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订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并

且，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1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利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王龙基、陈世荣、刘火旺

2022 年 4 月 19 日